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鼎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鼎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武汉鼎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泽新材料”）实际需要，在充分考虑其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等因素影响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鼎泽新材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等银行申请授信，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和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鼎泽新材料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74%。担保期限为贰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鼎泽新材料资产负债率超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授信担保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同时，在后续的具体执行中，结合实际情况约定鼎泽新材料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财务资助或由

鼎泽新材料提供反担保等事项，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上述额度的授信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鼎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办公楼6楼608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刘子龙
注册资本	1,032.60 万元
经营范围	清洗液系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微电子与半导体领域新材料、光电材料、光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9154H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51.00%
曲水鼎龙泰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2.71	22.78%
TOPSCIENCE TECHNOLOGY PTE.LTD.	205.80	14.99%
PAO CHING INTERNATIONAL CORP	59.84	4.36%
HUNG JU INTERNATIONAL CORP.	50.00	3.64%
武汉捷盈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44.20	3.22%
合计	1,372.55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47,712.23	12,206,698.02
负债总额	23,602,956.09	10,890,726.47
净资产	-8,655,243.86	1,315,971.55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900.00	14,150.94
营业利润	-14,219,017.81	-5,719,441.81
净利润	-14,219,017.81	-5,719,441.81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68 号；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103 号。

（4）其他说明

鼎泽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关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鼎泽新材料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此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运营需求。涉及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用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鼎泽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贰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38 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余额）为 1 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8%。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